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0 日、11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 2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与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 7 月 11 日签订《氨氢能源领域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